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拟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因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00 股，即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4%。

#### 二、控股股东已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邦投资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8,0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 三、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丹邦投资集团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中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继续实施可能导致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且该计划即将到期，丹邦投资集团决定终止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中的减持股份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64,5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3%，以上股份均为无限

售流通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做出的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9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